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太照明”、“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恒太照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本督导期”）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会计师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协助和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3.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恒太照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对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监督，本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 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每半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现场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材料，并进行一次年度现场核查，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规范运作情况。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本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及股东尚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是	不适用
董监高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是	不适用
其他股东《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是	不适用
董监高《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其他股东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董监高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公司关于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	履行完毕	不适用
董监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	履行完毕	不适用
公司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	履行完毕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关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的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承诺		
董监高关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股权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董监高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董监高关于公司人员独立性的确认及承诺	是	不适用
董监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董监高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公司资金借贷行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公司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公司使用票据行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等关于代持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注：上述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	----

报告事项	说明
1.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相关重大风险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4.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继光

程继光

尹冠钧

尹冠钧

